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阅读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,聚焦主业,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,公平、公正,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高志勇	
	/J 24 /4-	
	纪常伟	
	花为	

年 月 日